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生畢業流程圖

一、論文意向調查



二、申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



三、申請論文計畫試講



四、申請論文發表（口試）



五、論文完成後之相關程序

一、

1. 須在入學後第二學期期中考週前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，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。
2. 班代彙整「碩士班指導教授暨預訂論文題目表」，交至所辦公室。
3. 經所務會議討論後決定指導教授。

二、

1. 確認指導教授。
2. 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期限，至研究生論文管理系統填妥指導教授及擬訂論文題目。

三、

1. 論文進度完成三分之一以上時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得向華語所辦公室(以下稱所辦)申請論文計畫試講。
2. 與指導教授、評議教授自行商訂試講時間。
3. 至本所網站→檔案下載自行下載「試講相關表格」，並於試講前兩周將「試講申請表」填妥後交至所辦。
4. 試講前兩周須將論文計畫自行送交試講委員。

四、

1. 研究生修畢規定畢業學分後始得申請。
2. 依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作業說明」規定，備妥相關資料，於口試前三周交至所辦。
3. 論文試講與口試應至少相隔四個月。

五、

1. 研究生在口試後，論文須依口試委員之建議修訂，始得付梓。
2. 將論文全文上傳至本校論文系統後，即可於該系統中下載並列印本校授權書及國家圖書館授權書（國圖授權書是個人授權與否）。
3. 填妥授權書後，即可將論文紙本付梓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相關網站連結

- * 研究生論文管理系統 <http://info.nknu.edu.tw/StuInfo>
- * 台灣碩博士論文加值系統 <http://ndltd.ncl.edu.tw/>
- * 實習輔導處校友資訊網 <http://adm02/nknu.edu.tw/alum/>
- * 圖書資訊處 <http://lis/nknu.edu.tw/zh/>

